



香港律师会就 2020 理事会选举之声明

1. 香港律师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举行周年大会，届时将由十名候选人角逐理事会的五个席位。
2. 香港律师会注意到，不同媒体针对理事会选举发表了各种评论。本声明旨在澄清当中误解，并纠正错误。
3. 香港律师会是香港律师的专业团体，本会的组织章程也明确列出了成立律师会的目的。香港律师会并非为推动任何政治理念而成立，而现任理事会成员亦没有任何政治联系。
4. 本会已提醒理事会选举的候选人，在参与一切与理事会选举有关的活动时，必须自己承担所有选举过程的成本，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业守则，包括律师执业推广守则。
5. 香港律师会既不拥护任何理事会选举参选人也不允许其资源被用于协助任何理事会选举的参选人。本会重申，香港律师会一直严格遵守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内的细则，并否认任何有关本会为理事会选举与第三方分享其成员联系方式的指控。
6. 根据香港律师会的章程细则，会员可亲临现场、邮寄或以授权票方式在理事会选举中投票。
7. 理事会成员（包括会长及副会长）与其他律师会会员一样，有权在理事会选举中就个别参选者的能力持有个人意见、表达自己的优先选择，并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8. 鉴于现时的公共卫生状况及维持社交距离的需要，特别是因应《2020 年预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组聚集)(修订)(第 2 号)规例》下团体集会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香港律师会强烈鼓励会员避免出席今年的周年大会。本会已提醒会员可透过邮寄票或授权票的方式投票。

9. 会员的安全和福祉是至关重要的。因此，香港律师会在周年大会中采取了相关特别措施，以保障参与者的健康。

10. 简而言之，香港律师会：

(i) 不拥护任何候选人；

(ii) 没有允许其资源被用作支持任何候选人；

(iii) 所有律师（包括理事会成员）均有权亦应该就个别候选人加入理事会的能力和好处持有个人意见，并应按照有关意见行事。

香港律师会

2020年5月14日